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相關法令訂定，以有效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本公司最近期併入最終母公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貸與企業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系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於其作業程序

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必要性、評估標準及貸放限額：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得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亦得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前述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系以他公司或因業務需要或營運周轉需要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情形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及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額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條 貸放期限及計算方式

每筆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其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系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另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 第五條 貸放作業程式及審查程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同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審查程式應包括：

1. 依本辦法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貸款人做信用及風險評估。若貸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會計師審計，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連同會計師審計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3. 對貸款人做信用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善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物及擔保物之評估價值。貸放專案如需擔保物，貸款人應提供擔保物，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物價值，如有必要，應就擔保物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物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注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 前述資料應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並對該貸放物件作征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貸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財務單位提出報告確認貸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退回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4. 貸款人于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5. 財務單位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式。

#### 第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事。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罰則

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資料，依各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于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擬將資金貸與

他人者，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